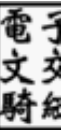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7
傳真：(02)8788-4137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23754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(375456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高中（職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法規與實務」，請轉知 貴校相關教職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02年7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20015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2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，博愛樓三樓317室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輔導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內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教師，共計約50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02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），點選「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。



(二)錄取名單請於102年7月29日(星期一)前往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查詢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。

七、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研習開始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，並請全程參與。全程出席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如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該校特殊教育中心劉儒維先生，電話：(02)7734-50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

2013/07/19
08:06:08